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林鸿先生提名邓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邓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工作能力与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定邓军先生薪酬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定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

我们一致同意任命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按照本次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发放邓军先生薪酬。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数字”）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贷款提供担保，基于先进数通数字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先进数通数字的业务发展。先进数通数字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先进数通数字提供此项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苏文力）

独立董事：（肖红英）

独立董事：（蔡瑾）

2020 年 9 月 21 日